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  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72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春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必立安錠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6月22日彰衛藥字第10400207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長春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必立安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04685號)藥品許可證，因換證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4年6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41405608號公告註銷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旨揭公司各項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